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4/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署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1月17日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08/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關於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向他們簡報其前往北京述職及到倫敦訪問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剛已作覆，有關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3. 楊森議員、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該回覆表示失望。楊森議員表示，向傳媒講話不能代替向議員作出簡報，因為議員是香港市民選出的代表。李華明議員提到覆函最後一段時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是最適當的場合，讓議員與行政長官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向他提問。

4. 劉慧卿議員強調，行政長官有責任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應內務委員會要求，撤回其擬於2000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3項調高法院服務收費的決議案的預告。她表示，有關的加費建議已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務委員會亦會研究當局最初是如何釐定有關收費。

(b) 有關編排議員議案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事宜

(第七次會議紀要第3段)

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在上次會議上建議，議員或可考慮不編排並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因為有關《公安條例》的辯論很可能為時甚久。

7.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有權提出並無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不宜達成協議，剝奪議員此項權利。陳鑑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

8. 鑒於議員提出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無需繼續討論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8/00-01號文件)

9. 署理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就收受賭注的活動，以及推廣和便利收受賭注的活動訂立新罪行，即使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外收取。他表示，香港銀行公會已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而秘書處亦收到澳門賽馬有限公司的意見書。鑒於條例草案涉及重要的政策及法律事宜，署理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b) 2000年11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1月17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26/00-01號文件)

11.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0年11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該公告指定2000年11月17日為《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若干部分開始實施的日期。署理法律顧問補充，該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2.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0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79/00-0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23/00-01號文件)

15. 署理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該項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新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他表示，根據新規例，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減低對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在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危險，以及向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就使用工作間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署理法律顧問補充，該規例具爭議性，因為如負責人沒有遵守各項規定，或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沒有遵從為其安全及健康而提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或工作常規，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當局曾在1999年11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規例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當時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若干疑問。

17. 鑒於該規例訂有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加上規例將會影響很多人，劉健儀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丁午壽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及梁富華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決議案的預告。議員表示贊同。

(d) 議員議案

(i) 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劉慧卿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於2000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3)186/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ii) 有關“鐵路發展策略”的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劉千石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於2000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3)187/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訂該等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11月29日。她建議《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 預先就2000年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b) 議員議案

將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除涂謹申議員外，何俊仁議員亦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11月28日及2000年12月6日。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313/00-01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

(b)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及《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24/00-01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解釋，該附屬法例旨在由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把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的措施。他補充，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是聽取公眾和業界代表的意見。
27. 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表示，若干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關注組織反對把提高定額罰款的實施日期押後。該等組織並建議向屢次違例者施加較重刑罰。另一方面，部分業界代表則要求把實施日期延遲一年，讓業界有更多時間解決車輛排放廢氣及維修的問題。田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一直與汽車維修業共同合作，致力提高汽車維修工作的水平，而汽車維修技工已大致掌握維修黑煙車輛的技術。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有關的附屬法例。他補充，劉健儀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0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把新定額罰款水平的生效日期延遲一年。

VII. 其他事項

有關調整區議員薪酬及實報實銷津貼的事宜

(葉國謙議員於2000年11月2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隨附於後)

29. 葉國謙議員提及其2000年11月20日的來函時表示，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款額應予凍結，直至政府當局就如何加強區議會功能及對區議員的支援進行檢討有結果為止。他希望議員可支持其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11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若議員能有共識，當局會考慮該項建議。

30.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財務委員會在1999年7月2日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其可批准每年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區議員每月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葉議員指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平均每月開支約為30,000元至59,999元，遠高於區議員每月18,000元的酬金及10,000元的實報實銷津貼款額。

31. 葉國謙議員補充，區議員現時的實報實銷津貼款額已不足以支付其辦事處每月的開支，下調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會令區議員在工作上更感吃力。他希望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每年調整的機制。黃宏發議員贊同葉議員的建議。

32. 李華明議員及楊森議員支持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他們表示，在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在“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議案辯論中發言時，普遍支持向區議員提供更多資源。楊森議員補充，他亦支持由獨立委員會檢討實報實銷津貼調整機制的建議，因為現時10,000元的津貼額不足以讓區議員為地區提供服務。

33. 李華明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表示，兼任區議員的議員不應就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作出表決，因為他們在此事上有直接的金錢利益。

34. 田北俊議員指出，財務委員會已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其可批准每年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區議員每月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他詢問立法會可否撤回已轉授的權力。他亦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葉國謙議員的建議進行辯論，較諸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更為適合。

35. 呂明華議員認為，由於部分議員亦兼任區議員，該等議員若參與討論凍結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會有利益衝突。他補充，除非可撤回已轉授庫務局局長的權力，否則應依循財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有關款額。

36. 黃宏發議員回應時表示，由內務委員會反映議員對公共政策事宜的意見是恰當之舉。他解釋，根據《議事規則》，議員若已披露所涉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便可對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就與該利益有關的任何事宜發言。

37. 黃宏發議員又指出，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財務建議只可由政府當局提出。他對於政府當局能否在有關調整於2001年1月1日生效前及時提交建議表示懷疑。

38. 助理秘書長1表示，她會與法律顧問討論可否撤回一項經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並向議員作出匯報。

39. 司徒華議員表示，庫務司最初是在1992年獲轉授權力，可批准每年參照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區議員酬金，而當時未有預期該項指數會出現下降。他補充，若現時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款額向下調整，區議員可能要削減其職員的薪金。

40. 田北俊議員表示，議員應討論的問題，也許是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應否增加，而非現時款額應否凍結。

41. 葉國謙議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區議會功能及對區議員的支援所作的檢討，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在該項檢討有結果之前，他希望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款額不會被削減。

42.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解釋為何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

43.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1999年7月2日討論此事的財務委員會文件(FCR(1999-2000)31)中，未有提供該等資料，此方面或須參考以往有關此事的財務委員會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葉國謙議員的函件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以待立法會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料。她表示，她在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將提出此事，以了解政府當局對凍結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有何初步反應。若議員在下次會議上就葉議員的建議達成共識，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議員表示贊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8日